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12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该议案生效后，吕伟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马永义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马永义，男，1965年1月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历任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教研室副主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主任。目前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担任政府会计研究中心主任。马永义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永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永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